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 依據：

- 1、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2、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

貳、 甄選項目：

甄選類別	性質	甄選名額	聘期	核薪方式	備註
客語文 專長教師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1 名(四縣腔)	115 年 8 月 31 日 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依相關規定 以實際授課 節數計薪。	1. 備取數名 2. 四縣腔每週上課 2 節，統一安排 於 星期一 。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止**，逕至中山國小網站(<https://cl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下載(<https://service.tc.edu.tw/>)。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原住民族語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備下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一

(1.1)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1.2)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書。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者，應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任教國民小學者，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2)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1.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1.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2.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

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3.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 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請備妥相關證件資料影本於**即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星期三)12:00止**。親送或寄達本校教務處(假日請送至警衛室)。(逾時恕不受理)

二、信封寫明「臺中市東勢區泰昌里中泰街88號 中山國小 教務處收」。註記「應徵115學年度客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三、本次甄選不收取費用。

陸、所需證件資料：

一、繳交人事簡歷表(如附件)

二、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三、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客語認證、族語認證、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伍、身分證影本

六、相關教學經歷佐證資料(自由選附)

柒、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資料審查：成績占100%。必要時得電話通知甄選人員安排當面訪談，本校將依資格、學經歷及面談結果優先順位列冊候用。

二、報考人員之資料審查成績須達80分以上，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捌、甄選名額：客語文(四縣)正取1名，備取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

玖、聘用時間：

一、自115年8月3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或原因消失)。

二、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拾、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拾壹、放榜日期：**7月16日星期四下午4:00**前將錄取結果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者，其他則不另行以電話通知)。

拾貳、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拾叁、聯絡方式：教務處林湘梅主任

- 一、本校地址：423 臺中市東勢區中泰街 88 號
- 二、教務處電話：04-25872471 分機 710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人事簡歷表

項目：115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粘貼相片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電話
學 歷			
證 照 或 特殊資格			
相關經歷 或 研習情形			
專長科目 或 領 域			

聯絡人及電話：教務主任 林湘梅 04-25872471 分機 710

